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ALQT82CQ



目 录

	<u>页次</u>
一、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中汇会鉴[2026]8245号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波生物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锦波生物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锦波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锦波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波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锦波生物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成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敏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8日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1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7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75.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326.57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账户(账号为：141141220013002581870)人民币20,00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户(账号为：8115501011400583885)人民币2,504.55万元，2023年8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户(账号为：8115501011400583885)人民币3,343.88万元。另加上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对应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31.69万元，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09.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770.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464号)和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85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839.92 万元，其中，2023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13.14 万元，2024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98.56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28.2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067.34 万元。



(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141141220013002581870	募集资金专户	40,673,396.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8115501011400583885	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8 月 19 日已注销
合计			40,673,396.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

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和交通银行太原并州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 募投项目情况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20,000.00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3,000.00 万元，本年度投入 4,060.69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9,058.43 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69.68%，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4,770.59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1,770.59 万元，本年度投入 367.53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1,781.49 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00.09%，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896,180.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67,075.47 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10122 号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3,000.00	2025.1.13	2025.2.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3,000.00	2025.1.13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	5,000.00	2025.3.20	2025.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00	2025.4.7	2025.5.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5,000.00	2025.4.7	2025.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	1,000.00	2025.5.19	2025.6.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



	存款 35 天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5,000.00	2025.6.16	2025.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4 天	1,000.00	2025.7.7	2025.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	3,000.00	2025.7.7	2025.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4,000.00	2025.10.30	2025.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3,000.00	2025.12.10	2025.12.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不得为非保本型产品，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理财收益共 90.24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任一时点的使用额度均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审批额度范围内，且任一时点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变更。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1-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1（I型）	33,400,000.00	4,700,000.00
1-2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2（II型）	33,300,000.00	5,000,000.00
1-3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3（IV型）	33,300,000.00	2,600,000.00
1-4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4（V型）	33,300,000.00	6,000,000.00
1-5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5（VII型）	33,300,000.00	6,000,000.00
1-6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6（XVII型）	33,400,000.00	33,400,000.00
1-7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7（III型）	-	66,500,000.00
1-8	其它型别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	5,800,000.00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7,705,903.71	117,705,903.71
	合计	247,705,903.71	247,705,903.71

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包括研发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1（I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2（II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3（IV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4（V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5（VII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6（XVII型）共 6 个子项目。

公司现有产品的核心原材料是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随着公司对人体各种型别胶原蛋白的深入研究，发现相对于其他型别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的确定性更高，应用领域更广泛，研发及产业转化周期更短，而其他型别的人源化胶原蛋白产业化转化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也发现了其他一些具备潜在开发价值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型别。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根据临床需求及产业化的优先级和重要性，拟对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细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新增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7（III型）



由于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是公司已实现产业化的核心原材料，且公司、医学界及市场对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的理解更加成熟，因此相较于尚未实现产业化的其他型别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的效率及确定性更高，公司有必要集中力量优先开展对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的研究。基于该核心原材料，目前公司已开发出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注射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溶液两个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及多款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其中，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注射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溶液是目前国内仅有的两款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注射类三类医疗器械。同时，随着对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的深入研究，公司对原有的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进行了改性，开展了更多临床应用场景的研究，目前多数应用场景的研究已达到临床或临床前阶段。此外，公司也开展了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与其他型别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复合剂型的研究，以上研究尚需大量资金投入。

综上，公司拟在“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中新增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7（III型）的研发，且使用募集资金优先投入该子项目。

(2) 调减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1（I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3（IV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2（II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4（V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5（VII型）的研发投入。

随着研发的深入，公司发现重组 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IV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的产业化转化周期预计较长，临床应用的开发优先级低于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1(I型)和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3(IV型)项目，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研究工作。

目前，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2（II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4（V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5（VII型）项目的基础研究已完成，但由于上述三个子项目均属于新型生物材料的创新性研究，国内及国际尚未有成熟的临床案例，预计临床研究周期较长，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研发优先级也低于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7（III型）项目，拟将上述三个子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规模分别进行调减。

(3) 新增其他型别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项目

人体有 28 种型别的胶原蛋白，除了目前募投项目中已包含的胶原蛋白型别外，公司发现其他型别的胶原蛋白也存在研发价值，公司拟对其他型别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开展探索性研发，包括重组V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V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IX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X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X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X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



X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XIV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XV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XV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XX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等。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研发平台的构建，随着公司对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研发的深入，还可能发现新的有开发价值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型别。因此，公司拟新增其他型别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项目，将除前述I型、II型、III型、IV型、V型、VII型、XVII型之外的其他各种型别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的研发均纳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具有代表性的已实现重组胶原蛋白特别是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产业化的企业，随着胶原蛋白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为保障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公司需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及加大市场推广的投入，计划调增“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山西辅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770.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8.2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39.9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6%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是	13,000.00	4,060.69	9,058.4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不适用	11,770.59	367.53	11,781.49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770.59	4,428.22	20,839.92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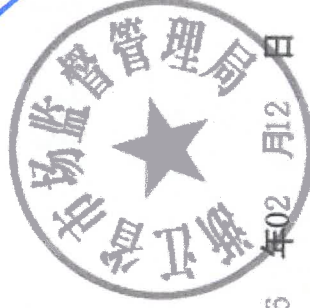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1)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8245号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3]18245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姓名 Full name 刘成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7月2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7072837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6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一)



姓名	魏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年7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1261987071024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